

# 广东省戒毒管理局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指南

- 一、预约现场探访戒毒人员
- 二、戒毒普法宣传
- 三、司法行政戒毒机构信息查询
- 四、司法行政戒毒相关业务、人员投诉

# 一、预约现场探访戒毒人员服务指南

## （一）事项名称

预约现场探访戒毒人员

## （二）办理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《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事指南。

## （三）服务对象

戒毒人员亲属、监护人；受委托的律师或亲友；来所帮教的单位、社会团体人员；经广东省戒毒管理局或戒毒所批准的其他人员。

## （四）咨询方式

电话咨询。省直戒毒单位可直接拨打下列电话号码咨询收戒单位，地市所请登录地方政务服务平台，按服务指南办理。

广东省三水强制隔离戒毒所 0757-66891011

广东省南丰强制隔离戒毒所 0757-87318517

广东省增城强制隔离戒毒所 020-32942110

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0757-87756198

广东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020-86165050

广东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0757-66898530

广东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020-36640259

## （五）受理条件

戒毒人员在戒毒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期间可接受探访。探访原则每月一次，每次探访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十分钟，每次探

访人数一般不超过三人。戒毒所对探访条件、次数、人数、时间有特别规定的，按戒毒所规定执行。

### **(六) 申请材料**

戒毒人员亲属、监护人首次预约探访，凭本人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等能证明本人身份和与戒毒人员关系的有效证件、证明到相应戒毒所办理探访手续。属于戒毒人员已申报、登记的，由戒毒所探访室审核办理；未申报、登记的，由戒毒所所政管理部门审核登记后办理。非首次预约探访，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、出生证等到相应戒毒所探访室办理探访。戒毒人员社会关系证明材料包括居委会、村委会、乡镇、街道、公证部门、户籍机关等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### **(七) 基本流程**

预约现场探访——戒毒所核实对方身份信息和探访目的——符合条件办理探访通知书，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探访——按规定要求进行探访。

### **(八) 收费标准和依据**

不收费。

### **(九) 是否网上办理**

否

### **(十) 办理时限**

承诺办。5个工作日内。

### **(十一) 监督方式**

电话：020-83833954

## 二、戒毒普法宣传服务指南

### （一）事项名称

戒毒普法宣传

### （二）服务对象

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大中小学等社会机构或团体。

### （三）办理方式

电话咨询。省直戒毒单位可直接拨打下列电话号码咨询收戒单位，地市所请登录地方政务服务平台，按服务指南办理。

广东省三水强制隔离戒毒所 0757-66891045

广东省南丰强制隔离戒毒所 0757-87318039

广东省增城强制隔离戒毒所 020-82848471

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0757-66830084、66830172

广东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020-86172670

广东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0757-87313158

广东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020-36632259

广东省三水戒毒康复所 0757-66899919

广东省戒毒管理干部学校 0757-87668063

### （四）受理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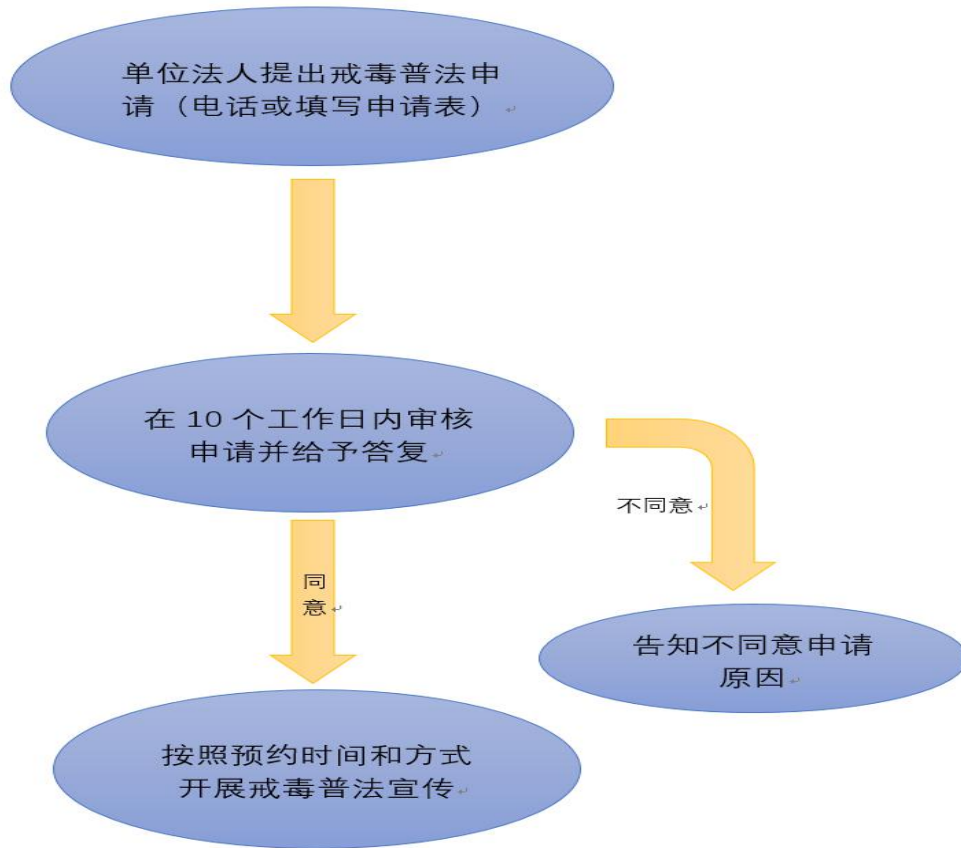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大中小学等有禁毒戒毒宣传教育需求的社会机构或团体。

### （五）申请材料

登陆政务服务网 <http://zwfw.gd.gov.cn> 或“广东省戒毒管理局”官方网站下载《戒毒普法宣传申请表》

### （六）基本流程

## 戒毒普法宣传申请流程图



### (七) 收费标准和依据

不收费。

### (八) 是否网上办理

否

### (九) 办理时限

承诺办。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

### (十) 监督方式

电话：020-83878804、020-83876659

## 戒毒普法宣传申请表

申请人信息	单位法人姓名		身份证号码	
	单位名称			
普法方式 (请√选择)	邀请前往( ) 来戒毒场所( )			
受理普法宣传单位	指定: _____ (单位名称) 接受安排( )			
预约普法宣传时间	_____年__月__日	时长	_____小时	
普法宣传受众人数	_____人数			
申请审核结果	同意于_____年__月__日前往/来所开展戒毒普法宣传。  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 年 月 日			

## 三、司法行政戒毒机构信息查询服务指南

### （一）事项名称

司法行政戒毒机构信息查询

### （二）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2007年1月17日国务院第16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4月5日国务院令492号公布，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：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办事程序等情况的。

### （三）服务对象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### （四）办理方式

电话咨询：020-83876659

### （五）受理条件

与司法行政戒毒工作业务有关的单位、组织、个人查询了解司法行政戒毒机构信息。对以商业推广和宣传、盈利等为目的的信息查询，不予提供。

### （六）申请材料

无需提供申请材料。

### （七）基本流程

接到查询申请——核实对方信息和查询目的——合理需求

的提供相关信息，不合理需求的不予提供——做好登记存档。

**(八) 收费标准和依据**

不收费。

**(九) 是否网上办理**

否

**(十) 办理时限**

马上办。能立即办结的当即给予答复办结，不能当即办结的限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**(十一) 监督方式**

电话：020-83878606



## 四、司法行政戒毒相关业务、人员投诉服务指南

### （一）事项名称

司法行政戒毒相关业务、人员投诉

### （二）办理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第四十四条：“人民警察执行职务，必须自觉地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。”

2. 《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所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8号）第五条：“要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，在加强内部监督的同时，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要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和人民检察院等机构的监督，接受舆论和公众的监督，进一步提高所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度。要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，在所内适当区域设置举报箱，健全完善网络举报途径。”

### （三）服务对象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### （四）办理方式

电话咨询：020-83873857

### （五）受理条件

与司法行政戒毒执法工作有关的投诉。

### （六）申请材料

无需提供申请材料。

### **(七) 基本流程**

接到投诉电话或信件——受理登记——分类办理——回复反馈。

### **(八) 收费标准和依据**

不收费。

### **(九) 是否网上办理**

否

### **(十) 办理时限**

60个工作日内。

### **(十一) 监督方式**

电话：020-83814977